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沙涛（男，户籍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伊群镇70团丰收路1巷8号）；黄彦（男，户籍地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岭南路23号）：本院受理原刘达五得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